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吳順蓮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963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四)字第0950096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5年6月23日以台參字第0950090114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htm>）/法令規章/2001-2006法規命令發布（分類）/本部2006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附設醫院、分院、農、林場）

副本：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總務司

95/06/28
16:26:01

裝

訂

線